诸暨市公安局2025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公安局2025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甲　　方：诸暨市公安局

乙　　方：浙江茂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诸　暨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年 6 月

诸暨市公安局（甲方）诸暨市公安局2025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2025—05—25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茂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服务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名称	中标金额（元）
诸暨市公安局2025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2692000.00元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69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起按1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周期进行考核，考核资料包括：食堂花名册、考勤表、社保记录、每月服务考核表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实际费用按照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周期的服务费。在下季度的首月10号前，支付上一季度按照考核结果的实际费用，若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详见《餐饮服务考核细则》），并对乙方提出期限整改，限期整改一年超过三次仍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如甲方对乙方的满意度考核测评低于85%的，每降1%扣除服务费200元。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茂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诸暨市农商银行湄池支行
账 号：201000032770775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期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无息退还。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食堂基本情况：食堂位于诸暨市公安局，总面积约560平方米，餐位300个，包厢5只，茶吧1个。

2、基本需求：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兼顾包厢桌菜、会议用餐、应急快餐等；早餐用餐时间：7：30-8：30，中餐用餐时间：12：00-12：30，晚餐用餐时间：17：00-17:30。

3、食堂主要设备设施完善。

（二）配送要求

质量要求：

食用油、调味品必须有监管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干货产品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

蔬菜必须新鲜，完整，去皮，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应以无公害基地蔬菜为主配菜。每批提供常规检测报告；外地蔬菜需提供合格证、营业执照，符合国家蔬菜质量安全标准。本地基地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当地农业部门信用评定B级以上水平。

禽蛋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绿色、有机、无公害，并提供无公害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鲜活水产必须来源于无公害水产品养殖水产企业，水产品的感官指标、鲜度指标及安全卫生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水产品质量要求。

猪肉和家禽产品必须新鲜，观感好，来源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供肉基地，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符合国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冷冻食品、豆制品必须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具有区域性知名品牌证明，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不得配送超过保质期1/3日期的冷冻食品。

（三）食堂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工作人员要求不少于16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厨师长1人、主厨2人、

副厨3人、面点师2人、服务员和洗杂人员7人；年龄要求：男性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5周岁以下、技术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持健康证并需出示交纳的社保证明，职业素质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四）管理项目

1、餐饮服务内容：餐厅每周公布菜品名单，每天采用自由选择套餐方式供餐，明码标价：每天向干部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保证足量供应，同时提供小炒（灶）点餐等服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若遇特殊情况（如：考察培训、比武、应急保障等）须及时保质保量提供需要应急快餐等。包厢公务接待：满足不同标准、规格的公务、会议接待需要。

2、餐饮服务标准与要求：

（1）早餐：以本地常规早点为主，配以现有厨具可制作的其它可口花色早点,提供稀饭、豆浆、面条、包子、面包、饺子、蛋糕、馄饨、蛋类、粗食等，花色早点每周不少于12个；卤、酱菜5个以上。免费提供稀饭、保健粥汤（包括白粥、南瓜粥、地瓜粥、薏米红豆粥、黑米粥、玉米粥、红枣粥等）。提供小灶点餐等服务。

（2）中、晚餐：提供菜肴不少于6荤6素，汤及适量的粗杂粮和中式点心、配备新鲜水果。要求合理的荤素搭配，菜品包括鱼类、禽畜类、海鲜、时鲜蔬菜等：例红烧大排、炸鸡胸肉片、鸡排尖椒、鸡翅、番茄炒蛋、西施豆腐、大白菜、青豆玉米、炒藕片、水发蛋 、油豆腐肉、 腊鸡腿、 卤鸭块 、榨菜粉丝、 土豆 、卤豆腐干、香干烧肉等等，粗杂粮和中式点心包括蛋糕、红薯、鲜肉包、玉米、花卷、南瓜、菜包、山药、烧麦、土豆等。免费提供米饭和汤类（包括酸菜豆腐汤、腐皮青菜汤、干菜汤、紫菜汤、干菜蒲子汤等）；提供小炒点菜服务（菜品不少于10个）。

（3）包厢公务、会议接待：公务接待按需提供服务，准备若干标准的宴席菜单（冷、热炒菜）；会议按通知要求提供桌菜或自助餐。

（4）若遇特殊情况（如：考察培训、比武、应急保障等）须保质保量及时提供需要桌菜、自助餐或外送快餐。

（5）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应急情况或特殊情况的加班餐饮工作，连续加班少于等于10天，中标费用不作调整。连续加班超出10天的，超出的部分，甲方给予适当补偿，加班费在一级（或应急）响应期间可以按照实际加班量另行结算，加班费需乙方提供具体加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认。

早点与中、晚餐保证在规定的供餐时间准时开餐供应。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饭菜必须现烧。

（五）饭菜质量

（1）厨师长在开餐时应抽查菜肴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在取菜时，应检查菜点质量，做到“五不取”，即数量不足不取；温度不适不取；颜色不正不取；调、配料不全不取；器皿不洁、破损或不符合规格不取。不能让菜肴的质量问题暴露在就餐人面前。

（2）生吃要鲜，保证卫生、无菌。

（3）热菜要熟。要烂、酥、软、滑、嫩、清、鲜、脆。

（4）蔬菜必须保证即熟亦脆，色要青绿、口感脆爽，不能炒过，八成熟即可。口味主要火靠油来突出，靠少量复合油的复合味（葱姜油、花椒油、麻油、）来体现。

（5）鱼类、肉类、海鲜类等菜要熟，口味要香而不腻，口感要富有弹性。

（6）炸类的菜品要酥，要金黄色，油不能大，不能腻。个别外焦里嫩的菜要保持好原料的水分和鲜嫩度。严格控制炸油的重复使用次数。

（7）要求菜品体现原汁原味，尤其是清口青菜及海鲜菜肴，口味避免过重，（如过咸、过辣、过酸、过甜、过苦更不允许有异味腥、膻、臭味等）不能用调料、大料的味道压住本身的味道，突出要求口味（糖醋、酸辣等）。

（8）掌握好咸淡：菜品口味要温性、中性、要平和平淡。绝不能咸。

（9）快餐菜品一周内不重复，提供当季水果。

（10）采购的调料、粮油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采购的蔬菜、猪肉等食材必须经过检测，提供检测报告、防疫合格证明等资料，并符合国家蔬菜和猪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六）运行模式

食堂餐饮与食品配送采取外包与监管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具体餐饮实行乙方明码标价，员工自由选择和自助消费的模式，甲方成立专门管理机构进行监控。

具体要求：

1. 由甲方负责日常的监管与考核工作。

2.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指派相应的厨师、面点师、服务员、洗理杂工等人员。乙方与目前食堂的在编的全部劳务人员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辞退目前食堂在编员工。

3. 乙方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同时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做好食堂事务管理。负责包厢、窗口、大厅等各项服务；负责食堂每天生产的垃圾处理以及食堂区域内的安全、卫生保洁等工作。

4. 乙方按实际就餐消费数向甲方按月统计结算。甲方负责对食堂托管的服务和菜品质量、原材料品质、菜品价格、安全卫生等进行监管和检查考核。

（七）、配送产品验收要求：

所有配送产品必须优质、新鲜，甲方必须按经招标的品牌、品名、规格等要求进行认真验收。甲方和配送供应商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禁用非统一配送物品，禁止禁用的食物成品、半成品。对于出现不符规格、以次充好等现象，甲方有权退货，配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使用单位正常就餐。甲方接报查实后，视情节作出处罚决定。

甲方在与配送供应商签订合同中，应索取以下证件：配送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配送人身份证明。

所有配送产品必须索证，源头可查，在食品配送中，应索取以下单证：

（1）送货清单：配送单按甲方规定格式，一式4联，信息齐全，电子打印。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3）食品相关资料：

①生鲜肉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市场分销证明。大块的猪肉必须盖有蓝色的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②蔬菜类：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

③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④豆制品：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查看是否按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

⑤调味品、副食品、干货：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配送单位清单。

⑥油、面粉等：生产不同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⑦冷冻品：产品检验报告、代理授权证明、区域性知名品牌证明等。

以上单证必须符合配送物品当前的批次日期并及时更新，复印件都要加盖配送企业的公章。

⑧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应急情况或特殊情况的配送工作，需在30分钟内可补充食材短缺，以保障特殊情况下（如突发加班、会议）的供餐稳定性。

（八）、合同期限与纠纷处理

一年为一个招标合同周期，报价为一年的报价，合同一年度一签。若乙方未能达到上述履约要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重大投诉，就餐人员满意度达不到80%（每月一测评，测评以甲方记录为准），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按年度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服务费，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一年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承担一年合同额20%的违约金。其他纠纷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通过诸暨仲裁委员会解决。

（九）、双方职责

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劳务合同转包给他人，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中、晚餐、包厢公务、会议接待、食品供应以及甲方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工作。

2.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运行。

4. 乙方应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建立设施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明确检查周期和检查内容。重点检查设备是否磨损、漏电、漏气等安全隐患，及时维修或更 换损坏部件，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甲方后勤服务中心视实际情况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 乙方须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防方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6.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缴纳“五险一金”等，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中标后实际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的技术资格要求。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甲方物业管理部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7. 乙方应对人为损坏设备的赔偿（如按设备原值折旧后金额赔偿），乙方需每月提交设备保养记录（含检查人、保养措施），甲方定期抽查，未达标则扣100-500元/次，保障设备使用寿命。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电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随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

3. 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无特殊情况，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4.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如产生损失，由乙方自负：

（一）没有餐饮经营资格或经营资格被吊销或责令停业整顿的。

（二）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连续二个月满意度测评低于80%的。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开展食堂经营提供服务。

（四）违法经营或从事违法活动的。如提供不符合卫生条件的食材、油品，提供违禁食物，在食堂内饮酒、赌博等。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不符食品卫生法要求二次的。

（六）不符合安全消防规定，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七）不及时支付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劳动保障。

（八）不服从公安局警务保障室监督管理的

（九）一月内发现有“九、餐饮服务考核细则”情形之一3人（次）以上的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与面点师等相关人员。其中窗口服务员要求品貌端正，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年龄要求：女性55周岁以下、男性60周岁以下。

2. 乙方应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3. 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80%以上。

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安全、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派遣单位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6. 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火、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十）、餐饮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奖
1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未穿工作服、未戴口罩等）、工作服明显不洁的	扣50元/人次
2	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吸烟	扣50元/人次

3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 离开岗位没有关水龙头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 50 元/次
4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扣 50 元/次
5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 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重 区域卫生没有及时打扫	扣 50 元/次
6	在烹饪区及打菜区域发现苍蝇、蟑螂、老鼠	扣 50 元/次
7	不按要求留样	扣 100 元/次
8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 100 元/次
9	饭菜不新鲜变质或饭菜中发现有头发丝、清洁球丝等异物	扣 100 元/次
10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扣 100 元/次
11	服务态度差、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	扣 100 元/次
12	人为贻误开饭时间 10 分钟以上	扣 100 元/次
13	无故旷工或工作期间擅离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扣 200 元/次
14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扣 200 元/次
15	饭菜品种不足准备不够，导致员工 5 人以上无法就餐	扣 200 元/次
16	主观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	负全责
17	主食、主要菜品等因加工原因产生较大浪费的（如生米饭、饭菜烧焦等）	扣 200 元/次，承担相应食材费用
18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19	服务满意度在 85%以下，每下降 1%	扣 200 元
20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如 10 人以下轻微腹泻），发生重大事故（如 10 人以上就医）	每次扣罚合同金额的 1%，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额赔偿
21	拾金不昧（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	酌情奖励
22	向食堂提供合理化建议而被采纳	酌情奖励
23	厉行节约，成效明显	酌情奖励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乙方代表：顾津铭 电话：13606560658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形包含不限于如下：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堂存在对外经营行为、未经甲方同意收取现金、乙方提供的菜价与规定不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用仲裁方式解决。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illegible]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诸暨市店口镇横山湖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爱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顾津铭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0656065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诸暨市店口镇横山湖村
账　　号：	账　　号：201000032770775
税　　号：	税　　号：91330681734505972D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